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簡字第4135號

聲請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金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速偵字第125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金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所載「ADIDAD」應更正為「ADIDAS」；證據補充「COSTCO商品明細照片1張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金良正值青壯，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取財物之價值，及其於民國109年間曾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素行（未構成累犯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、職業為外送員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至被告竊取之人頭馬1738干邑2瓶、七橋歐雷諾園紅酒2瓶、ADIDAS牌男褲1件，業經扣案並發還被害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4頁）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江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　法　官　莊婷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家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0年度速偵字第1254號

被　　告　金良　　男　41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金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10月2日15時40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好市多公司）中和店賣場內，趁該賣場人員不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陳列在貨架上之人頭馬1738干邑2瓶、七橋歐雷諾園紅酒2瓶、ADIDAD牌男褲1件（價值共計新臺幣7785元）得手後，將上開物品置在其攜帶之背包內，未至櫃檯結帳即逕行離去。嗣經該店賣場人員發現金良上開犯行，當場攔阻金良離開，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金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陳昱丞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

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上開商品照片4張、現場照片6張在卷可佐，是被告自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王江濱